

臺北市政府 108.05.27. 府訴一字第 108610267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2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非酒精飲料店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班別分別為 10 時至 18

時、10 時至 19 時、10 時至 22 時 30 分；每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休息時間計 1 小時，由勞工自

行調配，惟未必讓勞工有實際休息機會。並查得：

（一）勞工○○（下稱○君）107 年 5 月 18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計出勤 14 小時

，延長工時計 6 小時；107 年 6 月 2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57 分至 22 時 28 分，計出勤 12 小時 30

分鐘，延長工時計 4 小時 30 分鐘；107 年 7 月 1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5 分至 22 時 1 分，計出勤

12 小時，延長工時計 4 小時。訴願人無企業工會，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君延長工作時間，其他勞工○○○（下稱○君）等 2 人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二）○君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當日計出勤 14 小時；縱扣除中

間休息時間 1 小時，計出勤 13 小時，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已逾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三）○君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24 日連續出勤 14 日，訴願人未給予○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

1 日為例假日，1 日為休息日，其他勞工○○○等 2 人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四) 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勞工○君於 107 年 5 月 17 日、18 日、26 日、6 月 7 日及

8 日出勤時間均超過午後 10 時，其他女性勞工○○○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1093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26

2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7 年 10 月 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

，
其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勞資及工作規則會議；勞工得視其需求，自行調度休假天數，訴願人已盡力配合一例一休制度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勞動基準法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6、27、34、48 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260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共計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0 日補

充訴願理由，108 年 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1

5 日及 4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第 22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6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7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 2 萬元至 15 萬元。

34	僱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48	僱主未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第 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勞資及工作規則會議，通過延長勞工工時及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後出勤之事項，並提供當日開會錄音檔作為佐證。又訴願人員工作規則已就加班事項明文訂定，勞工並於該工作規則簽名，故訴願人已事先徵得勞工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並無違法。
- (二) 又勞工到職時已知採排班制，其等得自行調度休假天數，訴願人已盡力配合一例一休制度，自無違法之故意。
- (三) 另訴願人代表人 107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7 日不在國內，由時任店長○○○代為處理店內業

務，惟○○○未依法排班，致勞工超時工作，且相關出勤紀錄亦有記載不實疑慮，例

：○君 107 年 5 月 16 日班表排休，當日 Punch In/Out 表卻載有出勤 2 小時，5 月 17 日及 18

日攷勤表以手寫出勤時間，未經主管核章；另涉有侵占店內營業額等情事，使訴願人遭受損失，訴願人已向地檢署提起刑事追訴。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君延長工作時間；且使○君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又使○

君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24 日連續出勤 14 日，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另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勞工○君於 107 年 5 月 17 日、18

日、26 日、6 月 7 日及 8 日出勤時間超過午後 10 時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3 日

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人事資料卡、○君 107 年 5 月 Punch In/Out 表、攷勤表及積假計算表、○君 107 年 5 月至 7 月攷勤表及積假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雇主使勞工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屬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所明定。

本件查

：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會計人員○○○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抽查貴事業單位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7 月勞工出勤紀錄……並詢問

受訪者有關事業單位之……休息時間……？答：……中間休息時間每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總休息時間為 1 小時，視店內情形盡量會讓勞工休息，有時無法實際休息。問：……是否召開勞資會議？答：……該事業單位表示有另開過勞資會議，惟檢查當下未帶相關文件證明，並表示會再補上相關資料。……問：加班申請制度為

何？答：加班計算單位以 30 分鐘計算；加班起算時間於正常約定下班時間後.....信義店上下班時間為 10 時至 18 時，以及 10 時至 19 時、10 時至 22 時 30 分，不扣除休息時間

，自行安排休息時間，有時未必有實際休息.....。」並經○○○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訴願人人事資料卡、○君 107 年 5 月至 7 月攷勤表及積假計算表所示，○君為訴願人信義店員工，107 年 5 月 18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計出勤 14 小時，延長

工時計 6 小時；107 年 6 月 2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57 分至 22 時 28 分，計出勤 12 小時 30 分鐘，

延長工時計 4 小時 30 分鐘；107 年 7 月 1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5 分至 22 時 1 分，計出勤 12 小時

，延長工時計 4 小時。是訴願人有使勞工延長工時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訴願人雖主張前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勞資會議，並檢附有○君簽名之員工規章影本為憑。惟查該員工規章內容係規範員工上班服裝、工作、休息時間、出退勤及外出、請假等人事管理事項，係訴願人單方訂定，非屬經由勞雇雙方協商並取得共識所作成之勞資會議紀錄；復查訴願人雖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提出錄音檔供核，惟查其內容，無法辨認及得知發言者身分及是否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召開之勞資會議，亦無從確認該錄音檔是否確於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前作成。退萬步言之，縱認訴願人當日確有召開會議，查其內容亦僅係訴願人單方說明訂定有關工作時間、休假、休息時間等工作規則內容，及答覆勞工相關疑問，並未述及同意勞工延長工時之內容，且無相關會議紀錄為憑，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已召開勞資會議並決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是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查○君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

，當日計出勤 14 小時，已如前述；縱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計出勤 13 小時，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已逾 12 小時。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是訴願人延長○君 107 年 5 月 18 日之

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已超過12小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

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六、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部分：

按雇主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

，1日為休息日；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定有明文。查依

卷附○君107年5月Punch In/Out表、攷勤表及積假計算表所示，○君自107年5月11日至

24日連續出勤14日。是訴願人有使勞工連續出勤，未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給予勞工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業務全權委由店長處理，○君107年5月16日Punch In/Out表之出勤時間與班表不一致，且

5

月17日及18日攷勤表出勤時間為手寫，未經主管核章，可信度堪疑等語。惟查○君既為訴願人僱用之勞工，即於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故○君提供勞務之內容、時間、地點，均受訴願人或代其行使管理權之店長指示支配，訴願人不得以業務全權委由店長處理而主張免責。又○君107年5月Punch In/Out表及攷勤表，係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訴願人提供之勞工出勤紀錄，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資料據以審認訴願人使○君連續出勤7日以上，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七、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部分：

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違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所明定。本件查：

(一)依○君107年5月至6月攷勤表所示，○君於107年5月17日出勤時間為12時至24時；5月

18日出勤時間為8時30分至22時30分；5月26日出勤時間為10時2分至22時42分；6月7

日為 12 時 3 分至 22 時 36 分；6 月 8 日為 10 時 4 分至 22 時 34 分。是女性勞工○君確有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情事。

(二) 訴願人雖主張前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勞資會議，並檢附有○君簽名之員工規章影本為憑。惟查該員工規章內容係訴願人單方訂定，規範員工上班服裝、出退勤、請假等人事管理事項，非屬勞資會議紀錄；復查訴願人雖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提出錄音檔供核，惟查其內容，無法辨認及得知發言者身分及是否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召開之勞資會議，亦無從確認該錄音檔作成時間，已如前述。退萬步言之，縱認訴願人當日確有召開會議，查其內容亦僅係訴願人單方說明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及答覆勞工相關疑問，並未述及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內容，且無相關會議紀錄為憑，自難據以認定訴願人已召開勞資會議並決議同意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是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6、27、34、

48 等規定，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